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20日(星期四)14:30: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(星 期四)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的时 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(星期四) 9:15 至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290 号,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。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。
 - 4.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 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瑞深先生。
 - 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96,316,21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667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16,211,06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95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80,105,14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714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7,978,10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933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6,990,86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1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0,987,24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155%。

8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 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1.表决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.表决结果:

提案 1: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96,316,212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7,978,104	1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:通过。

提案 2: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96,316,212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7,978,104	1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:通过。

提案 3: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96,316,212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7,978,104	1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:通过。

提案 4: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96,316,212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7,978,104	1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:通过。

提案 5: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96,316,212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7,978,104	1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:通过。

提案 6: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96,316,212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7,978,104	1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:通过。

提案 7: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96,316,212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7,978,104	1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- 2.律师姓名: 王冠、何敏。
- 3.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.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